

#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济发改物价〔2018〕394号

---

##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确定济南市各区老年（人）大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老年（人）大学：

为进一步明确各区老年（人）大学学费的收费标准，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鲁价费函〔2017〕3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济南市各区老年（人）大学学费收费标准参照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济南老年人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济发改物价〔2017〕642号）确定的济南老年人大学学费标准执行，或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下浮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
具体如下：

二、各专业收费标准为具体为：

(一) 保健、外语、文学、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声乐、戏曲、舞蹈、器乐专业(二胡、京胡、葫芦丝、口琴、吉他、笛子)以及生活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50元。

(二) 计算机专业(含图像制作)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40元。

(三) 器乐专业(电子琴、古筝、手风琴、古琴)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60元。

(四) 钢琴、电钢琴等特殊性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500元。

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及培养层次，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三、各校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等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